

证券代码：873085

证券简称：春晖园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监督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

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已有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 (十)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秘书应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签署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做工作报告；
- (五) 认为必要时，邀请董事长、董事、总裁列席监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方式进行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监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监事会召集人认为情形紧急的，可以即时通知，即时召开。

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六）有关监事会的规章和文件；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主持人认为与会监事的意见已经充分发表，可以决定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一般应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举手或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不得参加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章程确定，章程没有规定期限的，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亲笔签署。监事在决议上的签字，不得附加任何陈述性文字。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十八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监事会通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

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重新修订，提交股东会通过。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均按以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